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闽监能罚字〔2023〕1号

漳浦阳光浦照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负责人：靳玉石

详细地址：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漳浦盐场竹屿村

一、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能源监管法律法规的行为：

你单位未对第三方运维单位吉电未来吉林公司派驻的运维人员开展入场三级安全教育培训。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 2023年1月12日《检查事实确认书》；
- 《福建漳浦光伏项目运行与维护委托合同安全协议书》；
- 漳浦阳光浦照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漳浦竹屿光伏电站一期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会议签到表、培训记录簿；

4. 漳浦阳光浦照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22 年安全技能培训计划;

5. 漳浦阳光浦照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漳浦锦屿光伏电站站长询问笔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你单位未对第三方运维单位派驻运维人员开展入场三级安全教育培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规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十万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我办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的缴款码至任一家代理银行营业点缴纳处罚款项（代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邮政储蓄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办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送达回证

联系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11 号宜发大厦 19 层福建
能源监管办稽查处

邮 编：350003

联 系 人： 罗体英

电 话： 0591-87028760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17 日



